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

“上市促进贷”项目操作规程（2019年）

为加强对我区备案拟上市企业的服务，缓解企业上市培育期的融资困难，加快企业上市进程，根据《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及标准

（一）南山区备案拟上市企业（含已备案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业）及已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企业，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上市促进贷”备案并获得合作银行一年期内贷款，贷款到期没有发生逾期还款、欠息等违约行为的，按实际支付利息的70%的比例给予贴息扶持，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本项目受《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五）款“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限制。

二、资助方式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项目，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拟上市企业备案登记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已在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上市促进贷”备案，获得合作银行一年期贷款，贷款结清时间为2018年，贷款到期没有发生逾期还款、欠息等违约行为；

3、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资金不予资助：

1、近三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4、提出资助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南山、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未在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的；

1. 近三年内存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不合格情况的。
2. 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备齐资料，通过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递交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窗口；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单位申请，对申请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将企业申请材料分送资金主管部门；

（三）资金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申报材料；

1. 资金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2. 资金主管部门编制项目资助计划；
3. 区财政部门、区统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分别对企业的地方财力贡献、在地统计开展情况和注册情况等进行核查；
4. 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 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
6. 资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7. 资金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 http://sfms.szns.gov.cn/在线填写，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网上提交资料要求：上传税务申报系统下载的电子版；纸质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贷款银行出具的日期在规定范围内的贷款合同，相关放款、还款凭证和利息支付凭证（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贷款银行开具的贷款结清证明（结清证明可参考附件1，内容需包含：贷款开始及结清时间、贷款金额、实际支付利息总额、有无欠息等违约行为。）（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交原件）；

（七）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需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该企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证明文件（网上提交资料要求：原件彩色扫描上传；纸质材料要求：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其他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说明：以上材料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或采用附件形式在线提交，接到递交纸质材料通知后，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一式贰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提交，需验原件的请同时提供原件待验。

六、时限要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企业申请（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资助计划下达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七、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贷款结清证明**

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借款人 （全称）在与我行签署的编号为 的《 合同》于借款期限内未出现逾期、欠（罚）息的情况，还本付息正常/存在逾期 天，罚（欠）息 元的情况，该合同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具体还本付息清单如下：

|  |
| --- |
|  （全称）还本付息清单 |
| 借款合同编号 |  | 借款合同对应放款金额 |  |
| 放款日期 |  | 结清日期 |  |
| 序号 | 交易日期 | 逾期天数 | 归还本金 | 归还利息 | 罚（欠）息 | 币种 |
| 1 |  |  |  |  |  | 人民币 |
| 2 |  |  |  |  |  | 人民币 |
| 3 |  |  |  |  |  | 人民币 |
| 4 |  |  |  |  |  | 人民币 |
| 5 |  |  |  |  |  | 人民币 |
| 6 |  |  |  |  |  | 人民币 |
| 7 |  |  |  |  |  | 人民币 |
| 8 |  |  |  |  |  | 人民币 |
| 9 |  |  |  |  |  | 人民币 |
| 10 |  |  |  |  |  | 人民币 |
| 11 |  |  |  |  |  | 人民币 |
| 12 |  |  |  |  |  | 人民币 |
| … |  |  |  |  |  | 人民币 |
| 合计 |  |  |  |  |  | 　 |

特此证明。

 银行

（业务专用章或公章）

 年 月 日